

华泰财险附加非列明方式承保条款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15430922026012950593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单按被保险人全体雇员统括投保，出险时以其员工在册名单为准。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不需定期申报人员变动及工资额。保单到期后，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报该保险期限内的实际工资总额，保费按保单约定予以调整。赔付时，雇员的月工资以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薪资证明为准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